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2021-2023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第1號》

敬啟者：

為貫徹校本管理的管治架構，依據《教育條例》，本校家長教師會須負責選出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註一)。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完成兩年任期後，可再參加家長校董選舉，連任一次。而是次被選出的家長校董任期由2021年9月1日(或獲教育局常任秘書批核後)起至2023年8月31日。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註二)，均享有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提名期為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不擬提名者毋須交回提名表格。**無論提名與否，均請所有家長回覆本通告回條，於2021年3月20日或之前以電子回條形式回覆。

如有疑問，可致電本校(2490 3490)向選舉主任紀家欣老師查詢。

註一：「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責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為學校確立短期及長遠目標，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校董會會議，唯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為投票。

註二：「家長校董」選舉中，「家長」(Parent)的定義

根據條例第40條的釋義，在「家長校董」選舉中，「家長」(Parent)的定義，除了學生的父母外，亦包括 a)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及 b)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換言之，一個學生可以同時有數名「家長」如下：

- 親生父母
- 養父母
- 正式監護人
- 非學生的監護人但卻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例如：該學生寄住祖母家，由祖母負責起居生活，該學生的祖母便可視作「家長」。)

- 附件：一.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二.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三.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四. 參選方法、提名程序及日程表  
五. 家長校董選舉參選人提名表格  
六. 本通告回條

此致

貴家長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紀家欣老師謹啟  
2021年3月15日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2021-2023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第1號》

## 回 條

敬覆者：

頃閱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2021-2023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第1號》，已知悉一切並明白「家長校董」的提名期為2021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30日下午四時正。

\*本人不擬參選2021-2023年度家長校董一職，故毋須交回提名表格。多謝通知。

\*本人有意參選2021-2023年度家長校董一職，提名表格將由本人親身或由學生於提名期內交到校務處之指定收集箱。本人同意於稍後派發的參選表格上提供真實資料，以供備用。

此覆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_\_\_\_\_班( )學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 備註：1. \*請於內以‘✓’表示意願。  
2. 請於本回條填上最高年級的子女姓名。(如適用)  
3. 請於2021年3月20日或前以電子回條形式回覆。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 (1) 本會為柴灣角天主教小學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 (2) 家長校董人數：  
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上述兩名校董皆由同一個選舉產生，即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
- (3) 參選人資格：
  - 甲、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乙、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a)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丙、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4) 任期：  
校董任期兩年。由9月1日或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至後年的8月31日結束。完成兩年任期後，可再參加家長校董選舉，連任一次。
- (5) 選舉主任：
  - 甲、 由校方委派一名家教會的家長委員或主任為選舉主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乙、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6) 提名：
  - 甲、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乙、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一星期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唯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 (7) 提名期限：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8) 和議機制：

設有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 1 位現有學生的家長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9) 家長校董的職責：

肩負起協助管理學校運作及發展的角色，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校董一起群策群力，集思廣益，提高學校的教學效能，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及家庭，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確保學校管理完善及提升學校表現。

(10) 候選人資料：

- 甲、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 100 至 150 為限；
- 乙、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經核實符合候選資格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個人資料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各候選人需在參選報名表格中表示同意披露簡介資料。

(11)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12)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符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家教會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13) 投票：

- 甲、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乙、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丙、 校方於投票日為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1) 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2) 經子女把選票交回。

(14) 點票：

邀請所有家長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或監察工作。

- (15)有效選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甲、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乙、選票填寫不當；  
丙、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丁、每張選票必須有學校蓋印，影印本的選票將不被接納。
- (16)當選：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17)得票相同：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18)處理已投選票：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家教會主席和校長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19)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即場點票及公布結果。校方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票點票結果。
- (20)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常委會在收到上訴後7天內須召開特別會議，審視上訴人提出的理由，並作出裁決。該裁決為最終決定，上訴人不得異議。  
為求公平及公正，常委會中若有委員身為候選人，該委員須於上述特別會議時避席。
- (21)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由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22)填補臨時空缺：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v) 該校的現職教員。</li> </ul> </li> <li>*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規定	內容
40AS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參選方法

## 提名程序及日程表

## 參選方法及提名程序：

1. 參選人須邀請一位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作其提名人，並須獲一位現有學生的家長和議(兩者均須年滿18歲或以上)。參選人須提供該名提名人及和議人的簽署及相關資料。(見附件五)
2. 參選人可自薦本人參選，並須獲一位現有學生的家長和議。參選人須提供該和議人的簽署及相關資料。(見附件五)。  
每名家長可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3. 參選表格只派予獲提名 / 自薦 及符合參選資格人仕。
4. 參選人需填寫表格，並在截止提名日期前提交參選表格。

日期	日程
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	發放家長校董選舉通告
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	開始接受提名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前	截止收回提名表格
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	派發參選表格予參選人Z
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	截止收回參選表格
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向家長發出參選人個人簡介及選票
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	開始接受投票
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截止投票
2021年5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數點票數及宣佈結果 地點：本校1樓音樂室
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 將選舉結果通知家長，並作網上公佈。 - 開始接受對選舉結果之上訴 (上訴期由2021年5月6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以書面列明上訴理由，並向選舉主任遞交。)
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截止接受上訴。
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後	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並待其向教育局辦理註冊事宜。
任期	兩年：由2021年9月1日(或獲教育局常任秘書批核後)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 備註：

1. 參選表格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將會發放給各投票人，家教會將不會對有關資料發放負上法律責任。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2021-2023 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人提名表格  
(只適用於參選家長校董人仕)

**甲部：(必須填寫)**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提名人現時就讀本校子女的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日期：\_\_\_\_\_

提名人聯絡電話：\_\_\_\_\_

參選人姓名：\_\_\_\_\_

參選人簽署：\_\_\_\_\_

參選人現時就讀本校子女的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日期：\_\_\_\_\_

參選人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1. 每人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包括自薦者在內)。必須有和議人。

2. 參選人須獲得一位現時有子女就讀本校之家長和議並邀請他/她提供乙部資料及簽署，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乙部：(必須填寫) 請參看以上備註**

**和議人資料：**

和議人姓名：\_\_\_\_\_

和議人簽署：\_\_\_\_\_

和議人現時就讀本校子女的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日期：\_\_\_\_\_

和議人聯絡電話：\_\_\_\_\_

\* 參選人須自行列印及填妥本提名表格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或前，親臨本校將本表格投入校務處收集箱內。